

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

第 2 屆第 3 次組長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12 時 30 分

地點：社會局 10 樓社工資料室

記錄：吳秉謙

主席：簡組長瑞連

出席人員：就業安全組 簡組長瑞連

教育文化組 林組長春鳳

福利促進組 楊組長稚慧

社會參與組 王組長介言

健康維護組 王組長秀紅

環境空間組 彭組長滄雯

人身安全組 謝組長臥龍(出國請假)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社會局葉副局長玉如、婦女及保護服務科
劉科長美淑、劉專員蕙雯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裁示：刪除上次會議紀錄伍、臨時動議決議「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模式」，以符合該會實際運作狀況。

參、報告案：

報告案一：

報告單位：社會局

案由：謹提本市第 2 屆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「各小組重點工作目標」推動情形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 102 年 11 月 4 日本市婦權會第 2 屆第 1 次組長會議暨同年 12 月 19 日委員會議決議，建請本會 7 小組於第 2 次小組會議召開時，研議至少 1 項本屆重點工作目標，並於第 2 屆第 3 次小組會議研擬相關推動

措施，各小組推動措施彙整情形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各小組重點工作目標，應著重於「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」之原則，並請於小組會議追蹤執行進度。
- 二、請社會局先行製作文字體例，供各小組參考，並修改表格(新增「成果指標」與「執行成效」欄位，如附件 1)後送各小組重新填報。
- 三、請人身安全組參考社會局範例，重新填報重點工作目標。

肆、討論案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社會局

案由：謹提「高雄市政府 CEDAW 法規檢視(自治條例)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」列管與填報模式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 103 年 4 月 25 日本市婦權會第 2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請婦權會各小組就小組列管之 CEDAW 自治條例性別統計項目進行性別分析，並針對性別落差較大者研議可能對策，本案列管方式與填報表格格式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請社會局於「高雄市政府 CEDAW 法規檢視(自治條例)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」表格中增加續、除管欄位，並請各小組於會議中，視該法規性別統計落差情形、性別分析與解決方案推動狀況，決定該法規於小組中除、續管情形(如附件 2)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社會局

案由：謹提本局訂定「104 年婦女福利或婦女權益年度施政計畫(草案)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 104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辦理，該考核

指標要求地方政府應訂定年度婦女福利或權益施政計畫，爰本局由 103 年第 2 屆第 2 次各小組會議調整修訂後之本市婦權會「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」，改版為施政計畫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請社會局於「施政重點」中註明參考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等文字，並於計畫書中增加「參、104 年重點工作目標」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13 時 55 分。

婦權會組別	第 2 屆重點工作目標	主/協辦局處	成果指標	執行成效
(一)就業安全組	建立跨局處教育及照顧資源整合平台			
(二)人身安全組	建構安全友善生活空間			
(三)教育文化組	增加偏鄉性別平等資源			
(四)福利促進組	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			

(五)健康維護組	中高齡婦女健康維護			
(六)社會參與組	女人參與解決社區問題			
(七)環境空間組	推動營養午餐改用非基改黃豆			

高雄市政府 CEDAW 法規檢視自治條例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彙整表(婦權會□□□□小組列管)									
序號	局處	法規/ 行政 措施 名稱	性別統計			性別分析	解決方案	除管	續管
			類別	指標	數據				

